附件1：

江苏省信息基础设施示范工程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推动“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及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加快实施，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已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以下简称“省经信委”）认定的“企企通”建设试点企业、承担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或免费WiFi建设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经信委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的认定与管理。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有关设区市（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工程的推荐工作。

第四条 申报示范工程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业互联网“企企通”示范工程

1、工程内容。企业互联网高带宽专线接入，企业数据中心建设或购买云服务，企业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设备终端接入网络和互联互通。

2、申报条件。企业互联网高带宽专线接入带宽≥100Mbps，并建有企业专网；自建数据中心或与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基于各类云的信息化深度合作；企业生产、仓储、物流设备普遍接入网络，基本实现系统自动控制；企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到位，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全面整合ERP、CRM、MES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各类设备普遍接入网络，实现数据实时传输，业务自主协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水平达到同行业全省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示范工程

1、工程内容。企业建设自用或对外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并为企业自身或服务对象提供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功能性服务，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服务。

2、申报条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计容量≥500个标准机架；接入带宽≥10Gbps；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及产品，有效降低能耗，全年PUE值≤1.5；标准机架实际使用量不低于设计容量的50%。

（三）免费WiFi建设示范工程

1、工程内容。①设区市城区除主要公共区域（大型商圈、交通枢纽、医疗机构、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星级酒店、星级景区、文化场馆和体育中心）以外的特定类型区域免费WiFi建设覆盖；②县（市、区）级城区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全覆盖；③免费WiFi商业运营模式创新。

2、申报条件。①申报设区市城区非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建设或县（市、区）级城区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全覆盖建设的企业，工程效果需达到以下标准：免费WiFi建设区域覆盖热点达标率≥95%、关联成功率≥95%、认证成功率≥95%、异常掉线率≤5%、设备可用率≥98%，建设运营安全指标达到公安部门相关要求。②申报免费WiFi商业运营模式创新工程的企业，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实施方案、运营成果说明等材料，能够证明工程已产生良好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

第五条 申报企业须提交申报表，主要内容为：

（一）工程申报主体概况。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年销售额等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研发投入、专利数量、信息化投入、相关工程承建等情况；

（二）工程计划及方案说明：工程的规划建设、资金安排、推进计划、实施举措及运维成果；

（三）工程取得成果及效益证明（含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申报各类示范工程必须提供的关键材料：①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建设示范工程：申报企业与电信运营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签署的、在有效期内（以企业申报材料递交时间为准）的互联网高带宽专线接入协议。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示范工程：由政府或第三方提供的、能够反映设计容量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审批材料及项目验收材料，申报企业自测或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PUE检测报告。③免费WiFi建设示范工程：申报设区市城区非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建设或县（市、区）级城区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全覆盖建设的企业，需提供热点达标率、关联成功率、认证成功率、异常掉线率、设备可用率等指标的自测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申报免费WiFi商业运营模式创新的企业，需提供能够证明项目能够达到盈亏平衡的财务报表。

第六条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并报省经信委。

第七条 省经信委成立专家评审小组，组织对经各有关设区市（县、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综合提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三类意见。

第八条 省经信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作出审定后，发布示范工程名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